

#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115.06.18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聘期	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國小代理 <u>專任輔導</u> 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預備 08:30	09:30 起~ 結束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諮商情境 演示	除輔導工作 與教學外需 協助輔導行政 業務

※說明：依錄取成績依序通知列入備取(備取人員依分數高低排序)，不得異議。

### 二、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者。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階段	資格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
第二階段	1.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係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以及修習以下學分： (1)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 (2)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 (3)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 (4) 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5) 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符合第一、二階段資格，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四階段起	符合第一、二、三階段資格，或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於第 4 次甄選起，可開放具社工師、心理師執業執照者報名

###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五)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3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4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 參、報名及時間：

一、報名注意事項：簡章及報名表於新興國小網站(<https://www.bsc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自公告日期~115年6月22日 (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止	115年6月22日(一) 09:30起	115年6月22日(一)14: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自公告日期~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上午8時30分止	115年6月24日(三) 09:30起	115年6月24日(三)14: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自公告日期~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上午8時30分止	115年6月25日(四) 09:30起	115年6月25日(四)14:00前。 <b>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b>
第四階段	自公告日期~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止	115年6月26日(五) 09:30起	115年6月26日(五)14: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五階段	自公告日期~115年6月29日 (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止	115年6月29日(一) 09:30起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詔安里某旦巷85號。電話：04-7785911#11

肆、報名手續及所需檢附證件：(免繳報名費)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具有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專長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 個人自傳3份（一張 A4大小單面，做為口試參考資料）。

(四) 切結書。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六) 報名委託書(若本人親自報名，則不需要)。

#### 伍、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09:3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09:30 起~結束
國小代理 專任輔導 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情境諮商演練，議題方向如下： (1)家暴/目睹家暴 (2)脆弱家庭、疏忽照顧 (3)校園性別事件 (4)網路沉迷 (5)校園霸凌議題 (6)懼學-拒學 (7)情緒困擾 (8)行為偏差 (9)人際困擾 (10)校園危機或重大事件	內容包含： 1. 自我介紹 2. 諮商輔導實務 3. 親師溝通 4. 教師專業知能等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個案情境諮商演示(試教)：每人 8-15 分鐘為原則。

(三)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

(四) 教學演示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有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參加甄試之考生請準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學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當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陸、榜單公告：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2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於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3 日內(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該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及待差假：

(一) 聘期：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如有調整，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二)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並悉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敘薪規定辦理。

(三)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四)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應服務至 115 學年度結束。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小網站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  
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新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